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改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民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改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1-12-1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东潘路 1 号，1999 年 8 月 24 日，前身为长兴新峰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旭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饰研发；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燃料）、连二亚硫酸钠、双氧水（27.5%）、片碱、乙酸（99%）和硫化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其他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1752），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铁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3月	